

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砂石环保精细化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JY2020035



建设单位：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通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辉江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校 核：

审 核：

运营单位：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

电话:15988988945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健跳镇健农村门头咀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2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8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八、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30

附图二：项目周边敏感点..... 31

附图三：矿区平面图..... 33

附图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34

附图五：项目周边敏感点..... 31

附图六：防护距离示意图..... 39

附图七：矿区雨水收集管路平面图..... 40

附件一：技改项目环评批复..... 42

附件二：营业执照..... 46

附件三：采矿权转让裁定书..... 47

附件四：矿区范围划定表..... 49

附件五：采矿许可证..... 51

附件六：海域使用证..... 52

附件七：水路交通许可..... 53

附件八：油烟净化器证书..... 55

附件九：应急预案备案..... 56

附件十：自主验收意见..... 5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3

前 言

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东南直距约 29km，三门县城至湮浦镇县级公路通过矿区西侧，并经上三线高速公路通往全国，矿区北接健跳港，东临三门湾，可直接经东海出口。

2016 年 8 月，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浙 1020 申破 1 号），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6）浙 1020 申破 1-9 号裁定，宣告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破产。2017 年 2 月 8 日该公司管理人通过网络司法平台拍卖公司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 C33000002012127120128161）和海域使用权（国海证 2012D33102201893），最终由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竞得该宗标的物。

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最早于 2006 年设立采矿权，取得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33000000630022，开采深度：由 175 米至 15 米标高，共有 4 个拐点圈定，采矿权人为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有效期自 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采矿权证延续中，由于多种原因矿山一直未进行开发。2012 年 6 月三门县国土资源局同意企业在原采矿许可证批准的矿区范围内调整矿区坐标拐点且备案，并且取得了由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3000002012127120128161，生产规模：40 万立方米/年，开采深度：由 177 米至 34 米标高，共有 23 个拐点圈定，采矿权人为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有效期自 2008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矿山正在开采前期基建准备中，植被覆盖一般，部分基岩裸露，矿区上山道路正在施工开挖，南、北两侧小规模开采中。

现为了充分保障省重点工程三门县洋市涂围垦工程石料的供应，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3]11 号）以及浙江省国土资源厅专题会议纪要（浙江省国土资源厅[2013]13 号），采矿权人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申请在三门县健跳镇门头咀石矿采矿平面坐标范围不变的基础上，调整扩大开采深度，即由原先的开采深度+177m~+34m，申请变更为开采深度 +177m~+24m，变更采矿权。变更采矿权后矿区范围与面积与原审批相同，矿区东西宽 600m，南北长 950m，矿区面积 0.3504km²，由 23 个拐点坐标圈定，中心地理坐标：121° 39′ 33″，29° 02′ 59″。根据勘查报告，矿区延深（+34m~+24m）石料矿资源储量(122b)200.36 万立方米（512.15 万吨），其中原生矿 187.78 万立方米（484.47 万吨），风化矿 12.58 万立方米（27.68 万吨）；剥离物量 6.29 万立方米。合计整个开采深度（+177m~+34m）内资源量为(122b)1020.56

万立方米（2599.33 万吨）。矿山设计建设规模为 175 万吨/年，设计生产服务年限为 13.0 年（含基建期），开采的矿石大部分加工成各种规格的石子，通过北侧已审批的专用码头装船外运销售，其中新增的深部资源 500 万吨作为西南侧洋市涂围垦工程的石料（不需破碎加工，直接以矿石的形式回填）。本项目年工作日 280 天，每班 8 小时工作制，两班制作业。

矿山为台阶自上而下顺序开采的露天矿山，采用潜孔钻台阶中深孔非电多排孔延时爆破崩矿、挖掘机铲装、汽车运输（至加工场地）和船只外运（最终销售去向）的生产工艺，并配备相应的主破碎、二级破碎和筛分设备等，生产的建筑混凝土骨料（碎石）出售综合利用，宕碴用于三门县洋市涂围垦工程的建设。爆破产生的无法铲装的大块石料，需要二次破碎的，采用液压碎石器机械破碎，不采用二次浅孔爆破。

建设单位委托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编制了《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三门县健跳镇门头咀石矿（延深）开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5 月获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对该环评的批复（三环建[2016]20 号），批复内容见附件。2019 年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健跳镇门头咀石矿（延深）开采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JY2019003），并通过了验收专家组的现场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因市场需求，企业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改，技改内容主要为增加破碎机和砂石精细化设备，对破碎后的砂石精细化处理，技改前后总砂石产生量维持不变。

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编制了《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砂石环保精细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对该环评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19 号），批复内容见附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人员 2020 年 3 月对现场进行了勘查，并针对项目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24 日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在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砂石环保精细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三门县健跳镇健农村门头咀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材料（砂石）				
设计生产能力	开采规模：175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开采规模：175 万吨/年				
技改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23-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齐力矿山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齐力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技改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7 《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 三门县健跳镇门头咀石矿（延深）开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1.8《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砂石环保精细化技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1.9 《关于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砂石环保精细化技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19 号，2020 年 3 月 16 日）； 2.0 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粉尘	120 (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废水

本次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维持现有不变。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表 1-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05)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作物种类			备注
		水作	旱作	蔬菜	
pH	/	5.5~8.5			/
COD _{Cr}	mg/L	150	200	100 ^a , 60 ^b	/
SS	mg/L	80	100	60 ^a , 15 ^b	/
BOD ₅	mg/L	60	100	40 ^a , 15 ^b	/
石油类	mg/L	5	10	1	/
粪大肠菌群数	个/100mL	4000	4000	2000 ^a , 1000 ^b	/

注：a 指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b 指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污染物名称	一级	单位
pH	6~9	/
COD _{Cr}	100	mg/L
SS	70	mg/L
BOD ₅	20	mg/L
石油类	5	mg/L
氨氮	15	mg/L
动植物油类	10	mg/L

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dB)

类别	等效声级 LAeq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

5.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为颗粒物。项目总量控制因子的排放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35	0	0.35

2、技改项目总量平衡替代方案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总量控制污染物均维持在现有工程总量控制范围内，因此，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值为 NO_x 9.73t/a、VOCs 0.86t/a、颗粒物 108.9 t/a。

表 1-6 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工程总量	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值	技改项目新增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备注
NO_x	9.73	9.73	0	/	/	维持在现有总量控制范围内
VOCs	0.86	0.86	0	/	/	
颗粒物	153.18	108.9	0	/	/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东南直距约 29km，三门县城至湮浦镇县级公路通过矿区西侧，并经上三线高速公路通往全国，矿区北接健跳港，东临三门湾，可直接经东海出口。技改项目用地面积为 7500m²，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员工 100 人，在现有员工内调配，生产实行两班制（每班 7h），年工作日 260 天，设有宿舍和食堂。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围概况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东	临近岸海域
南	临养殖塘
西	临山地
北	临船厂及近岸海域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为技改项目，现有项目的生产设备基本保持不变；增加了破碎机和砂石精细化设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核实表

序号	设备		现有项目设备数量		技改后项目设备数量
			型号	数量(台/套)	
1	穿孔设备	潜孔钻机	ZGYX-410	2	2
		凿岩机	Y-24	2	2
2	空气压缩机		W-3.0/7	2	2
3	液压挖掘机		ZX450-H	2	2
			PC320	1	1
			PC200	1	1
4	装载机		ZL50	2	2
5	自卸汽车		20t	10	10
			8t	5	5
6	液压破碎锤		SYD-140	1	1
7	洒水车		东风 5m ³	2	2
8	破碎系统		ZSW-380×95/1、11kW	1	1
			头破、CJ125、160kW	1	3（技改增加了 2）
			二破、PYB1400、220kW	3	3
			二破、SJ1650、250kW	2	2
			二破、RC65-150E、355kW	0	1（技改增加 1）

		筛分机、2Y3060、37kW	8	14（技改增加 6）
		输送带、7.5kW	若干	若干
		雾化喷淋系统、机组抑尘	1	3（技改增加 2）
		洗砂机	0	3（技改增加 3）
9	砂石环保精细化系统	整形机	0	1（技改增加 1）
		筛分机、2Y3083、40kW	0	1（技改增加 1）
10	水泵	流量 5~6m³/h、扬程 > 80m	1	5（技改增加 4）
11	沉淀池	三级处理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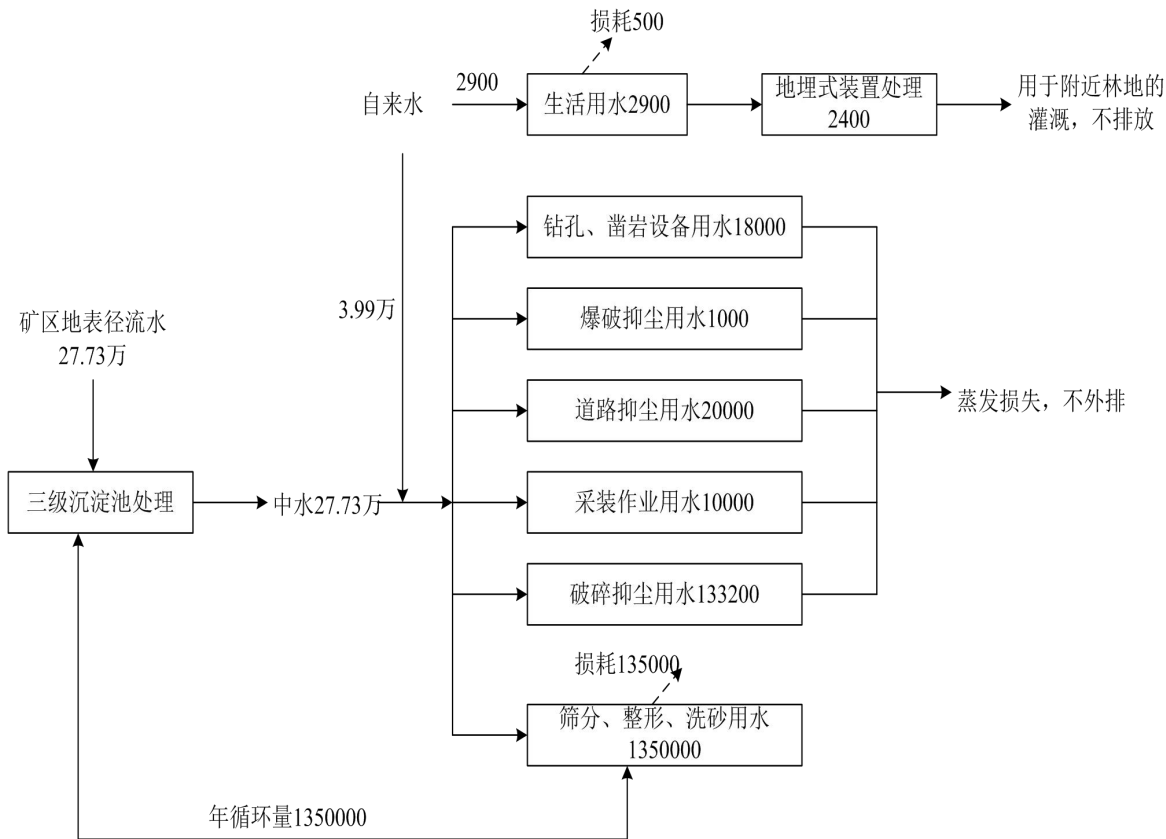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折算年使用量(以满足负荷生产折算)
1	矿石	175 万 t/a	5700t/d	148.2 万 t/a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项目现有员工 100 人，全年生产 260 天，设食宿。依据企业实际用水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 2400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施工方法

先将山体植被砍伐，然后用挖掘机自山脚修路到山顶，之后将不符合今后生态复绿要求的耕植土、含砾粉质粘土、全分化含角砾晶凝灰岩出售综合利用，岩石暴露后采用爆破法破碎，符合施工图要求的粒径岩石直接用挖掘机装车运至加工区。不符合要求的大块石，要求采用机械加工，用挖掘机换装捣碎机进行击碎处理，该工艺在宁波各矿区试用，效果不错，严禁在采场进行裸露爆破。其中新增的深部资源 500 万吨作为西南侧洋市涂围垦工程的石料(不需破碎加工，直接以矿石的形式回填)。整个开采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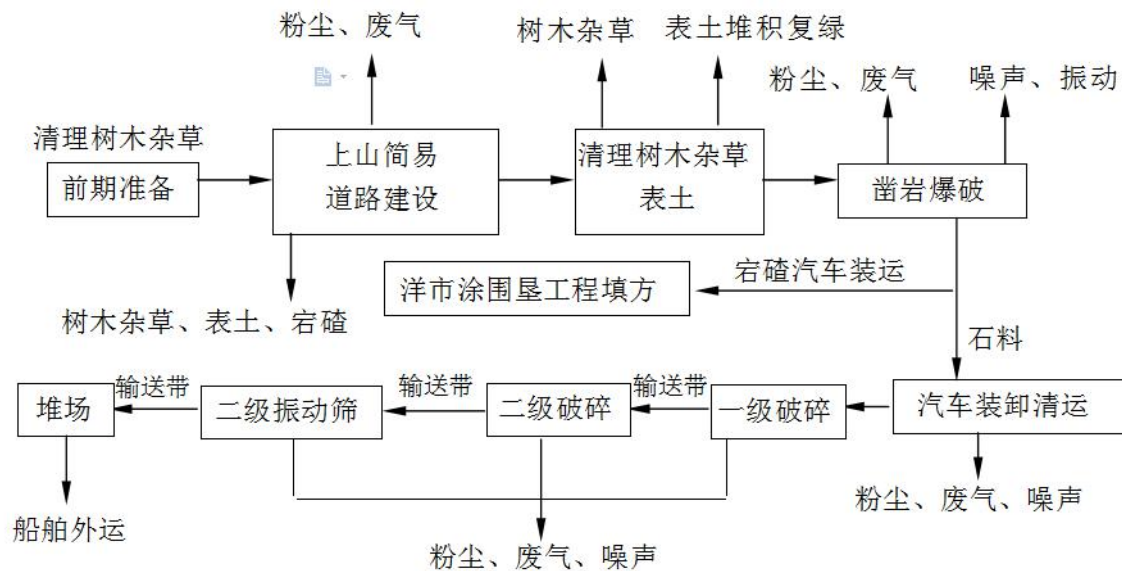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开采工艺流程图

2、爆破施工工艺

(1) 爆破施工工艺流程，见图 2-3。



图 2-3 本项目爆破施工工艺流程图

(2) 爆破工艺简述：

① 爆破设计

台阶爆破前由技术部进行计算机优化设计，打印布孔图和爆破参数表，经爆破负责人、项目总工审核后，供施工使用。

②测量

钻孔前，由技术部测量组进行现场布孔，标明钻孔的深度、角度，并把数据及时提供给钻爆队。

③钻孔

钻爆队钻机组根据爆破参数表及爆破设计进行钻孔作业，开钻时工程部技术人员必须到位，对开钻角度、眼排距等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开钻。

④验孔

技术人员和质检员在钻孔完成后，应检查炮孔位置、深度、角度等参数是否符合爆破设计，并填写相关记录。如不符，需报现场爆破工程师确定后再施工。

⑤装药

钻爆队装药组爆破员在接到爆破指令后，才能进行装药作业。装药应按爆破设计装药量和装药结构进行。

⑥堵塞

装药完成后经现场爆破工程师检查后，由爆破员根据设计要求堵塞炮孔，要注意堵塞质量，多余的火工材料应及时退库。多排微孔挤压深孔爆破必须保证堵塞质量，以免造成爆炸气体往上逸出而影响爆破效果和产生飞石。堵塞材料首先选用钻孔里吹出的石屑粉末，其次选用细砂土或粘土。

⑦联网

爆破员根据爆破设计要求联结起爆网路，起爆网路经爆破工程师检查无误后，才能进行爆破警戒。

⑧安全警戒

成立爆破现场指挥部，由爆破负责人协调指挥。安全警戒范围划定：根据爆破安全规程，确定中深孔爆破的警戒范围划定危险区半径为 200m。

本工程主体工程采用中深孔微差延时爆破，开采接近最终边坡时，为了减少边坡因爆破而产生裂隙，采用中深孔控制性预裂爆破法，大块岩石一般采用机械的方法进行击碎处理，不采用裸露爆破，矿区总平面布置图上划定了安全警戒线，爆破的安全警戒线定为 200m。

爆破警戒区必须有明显的标志；爆破警戒人员必须佩戴标志(袖章、口哨、红旗)；爆破警戒必须有整个警戒区都能听到的警报系统；第一次警报后，人员撤出警戒区，设备安置好；第二次警报，在检查所有人员均已撤出警戒区，确认警戒区无人员，设备已进行有效保护后，发出第二次警报，准备起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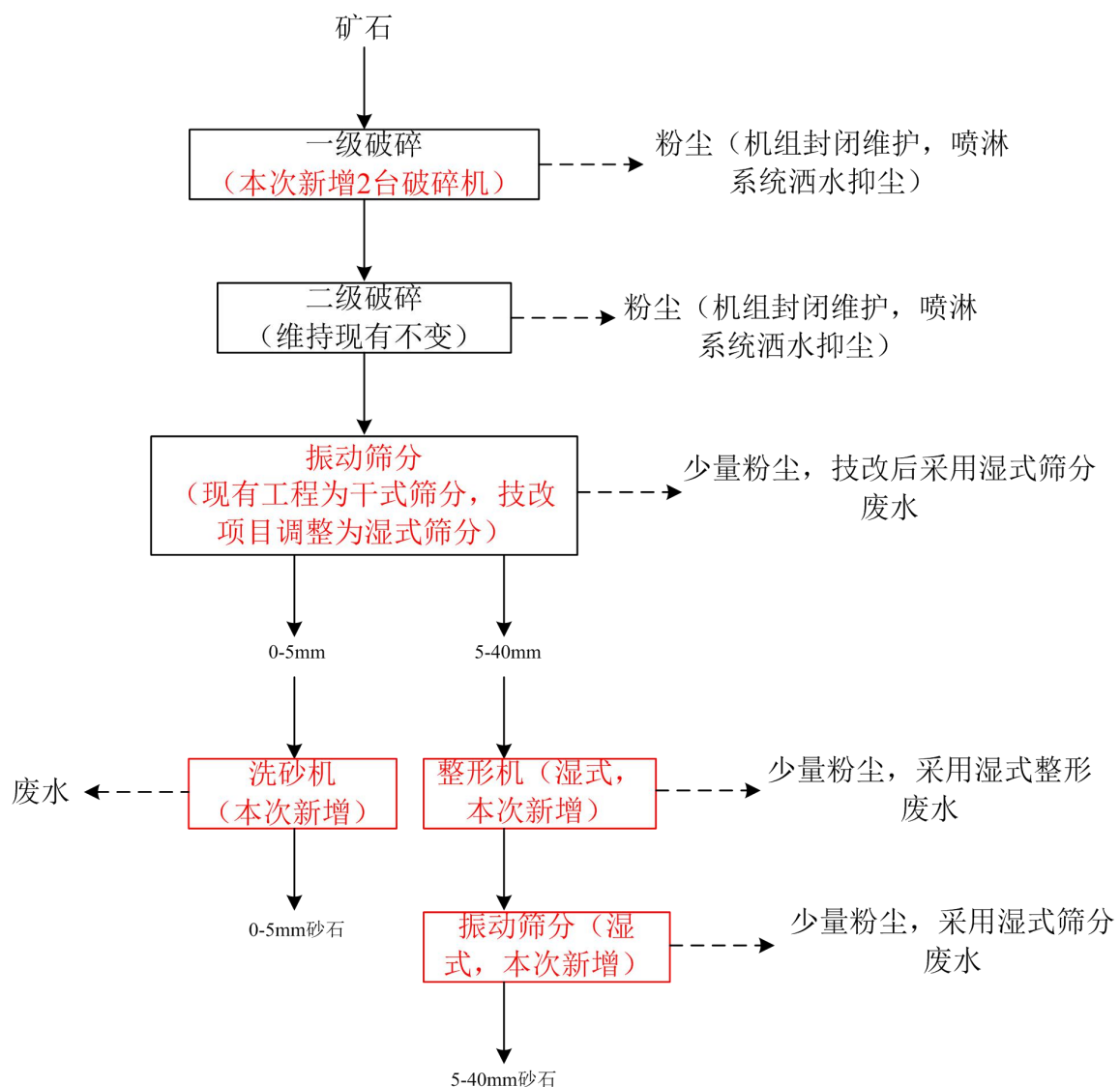
⑨起爆

爆破现场指挥人员在第二次警报发出 3 分钟之内，再一次确认警戒区内人员已撤离警戒区，设备已安置好，警戒人员到岗做好安全警戒后，以倒计时数秒的方式发出起爆命令，爆破员操纵点火装置点火。

⑩爆后检查及总结

起爆后 15 分钟，在烟尘消散后，由爆破技术人员进入爆区进行爆后检查，确认爆区安全后报告爆破现场指挥人员，发出解除警报信号。如发现盲炮应及时处理。爆后观察机械挖运情况，由工程部会同技术部进行爆破总结。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红色字体为本次技改项目内容

工艺流程简述:

一破: 技改项目实施维持原审批破碎规模 135 万吨/年, 维持破碎规模保持不变。破碎机均采用密闭间, 留有给矿的进出口, 破碎房内设置水喷淋抑尘系统, 减少破碎粉尘的产生量。破碎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二破。

二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二破破碎机, 维持现有设备不变。

振动筛分: 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筛分机均采用湿式筛分机, 筛分机内加入水, 水与砂石一起经筛分机分离出各种规格的砂石, 湿式筛分过程起尘量极小, 会产生废水, 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洗砂机: 洗砂机除去细小砂石表面的杂质。砂石由給料槽进入洗槽中, 然后在叶轮的带动下翻滚, 并相互研磨, 除去覆盖砂石表面上的杂质, 同时破坏包覆沙粒的水汽层, 以利于脱水, 然后同时加水, 形成强大的水流, 及时将杂质及比重小的异物带走, 并从溢出口洗槽排出, 完成清洗作用。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重复利用。

整形机: 采用先进的选择性破碎和解理破碎原理, 直接对物料施加足够动能, 并通过冲击将动能转换成克服物料所需的破碎能而破碎, 物料基本沿其自然的纹理面、解理面断裂, 粒形好、自身消耗低。物料落入进料斗, 料斗内加入水(湿式整形), 经中心进料孔进入旋转的叶轮内加速, 然后从叶轮内射出, 首先与反弹后自由下落的另一部分物料进行撞击, 然后一起冲击到涡流腔内涡状料衬(石打石)上, 先被反弹到破碎腔顶部, 后偏转向下运动, 与从叶轮流道发射出来的物料撞击形成连续的物料幕, 最后经由下部排料口排出。整形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重复利用。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员工不新增，不新增生活污水。

地表径流水：企业设置排水沟，设置雨水沉淀池，经沉淀后作为生产用水，用于破碎喷淋用水、筛分、整形及洗砂用水。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场地内实施，地表径流水量与现有工程维持不变，径流水为 27.73 万吨/年。经沉淀后回用，多余部分经沉淀后排放。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	周边植被灌溉
生产废水	地表径流水	间歇	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处理	回用于生产

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及地表径流水。在生活辅助用房处建立化粪池，为地埋式，容积为 20m³，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的相应标准后用于区域农田或者林地的灌溉。在食堂附近设置了简易集油沟和隔油池，与经厂内化粪池处置后的生活污水回用。企业建了两处沉淀池，一处位于矿区中央，为一级沉淀，总容积为 80m³，地表径流水经收集处理回用于除尘喷淋水，不外排。另外一处位于 J13 附近，为三级沉淀，总容积约为 5000m³，经收集处理后回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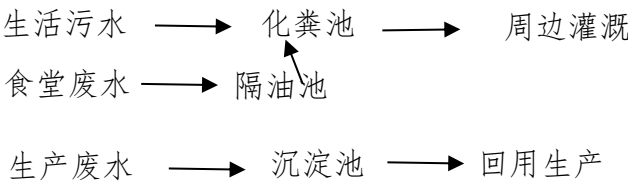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破碎粉尘、筛分及整形粉尘。

(1) 破碎粉尘

现有工程设置 1 台头破破碎机，本次新增 2 台破碎机，1 用 1 备，技改项目实施后正常使用 2 台破碎机。现有工程审批 1 台破碎机生产能力为 4820t/d（16h/d）、300t/h，

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为了提高石材质量提高,降低破碎生产效率,破碎后砂石质量提高,技改后单台破碎机的产能为 200t/h,技改项目实施后生产时间缩减为 260 天、每天 14h,则单台破碎机的产能为 2800t/d,正常生产 2 台破碎机的产能为 5600t/d、145 万吨/年,破碎能力基本能维持在原审批破碎规模 135 万吨/年,维持破碎规模保持不变。由于破碎规模维持不变,因此,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破碎粉尘维持原总量不变,技改项目不新增破碎粉尘量。

(2) 筛分及整形粉尘

现有工程筛分为干式振动筛分机,筛分起尘量按照矿山年破碎量计算,筛分系统产生的粉尘量大约为矿石总量的 0.02%,年矿石量为 175 万吨/年,现有工程筛分粉尘排放量为 44.63t/a。本次技改项目将现有工程干式振动筛分机调整为湿式振动筛分机,新增的振动筛分机均为湿式,湿式振动筛分起尘量极小,且筛分机和整形机为密闭设备,按干式起尘量的 0.8%计,则技改项目筛分和整形粉尘产生量为 0.35t/a、0.073kg/h。与现有工程比较,筛分粉尘削减量达到 44.28t/a。

实际情况:头破机组采取三侧面和一顶面封闭,封闭区长度以完全遮挡住车斗为宜,外露一面应采取喷雾抑尘措施,在头破落料口安装雾化喷淋设施;圆锥式破碎机除输送带进出口外,其余用彩钢封闭围护,内部和进出料口安装雾化喷头。加工机组封闭设计有卷闸门或门、窗式检修进出口的,生产加工期间必须关闭;筛分机除输送带进出口外,其余用彩钢封闭围护,内部和进出料口安装雾化喷头。封闭设计有卷闸门或门、窗式检修进出口的,生产加工期间必须关闭。成品落料口宜配备降低物料落差的罩式装备,并辅以有效的喷雾抑尘设施;输送带上方加盖处理,安装数量足够的喷淋设施,保证水压良好,以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值(dB)	排放规律	备注
1	头破破碎机	2	90-95	连续	噪声测量点 距离设备 1m
2	筛分机	6	90-95	连续	
3	洗砂机	3	80-85	连续	
4	雾化喷淋系统、机组抑尘	2	70-75	连续	
5	整形机	1	90-95	连续	

6	筛分机	1	90-95	连续	
---	-----	---	-------	----	--

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对策主要有：

(1) 爆破噪声治理

在实际爆破作业中，国内对爆破噪音还难以达到准确的定量控制，通常是采取措施将其减弱，具体来说，有以下几种处理方法：保证堵塞长度，提高堵塞质量；在爆炸气体易于逸散的部位和方向上实施覆盖或遮挡；对暴露在外的雷管等爆炸物品，宜用松散的土壤进行掩埋等；在中深孔爆破技术上逐步改进和改善，每次爆破装药量控制在一定水平，采用多排孔延时爆破，毫秒迟发多段爆破，减少每一段的装药量，严格控制爆破次数；合理安排每次爆破的时间，与附近村民加强沟通，将爆破周期及时间提前告知附近村民，在爆破瞬时 200m 爆破警戒线处设置警示标志，并派专人看守，以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爆破区。

(2) 设备噪声治理

破碎机组全部用彩钢进行封闭围护，风机和空压机等高设备进出口安装各种消声装置；经常向机械设备注油进行润滑，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产生；并对操作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要常戴耳塞、耳罩和头盔等，并定期检查身体，一旦出现状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场区绿化。经治理后最近敏感点处的昼间噪声预测值能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对于汽车运输噪声，要求司机少按喇叭，并控制车速。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滤渣、生活垃圾。

(1) 滤渣

滤渣来自沉淀池内沉渣经压滤机压滤后产生，年产生量为 13500t/a，主要成分为细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可与宕碴一起用于洋市涂围垦工程的填方料。

(2)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不得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1	滤渣	废水处理	固态	砂石
2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普通生活垃圾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环评中本项目副产物性质判定结果见表 3-4。

表 3-4 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滤渣	废水处理	否	—
2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3、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实际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滤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13500	13000	作为填充方料	作为填充方料	符合要求
2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18.2	18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10	10
2	噪声防治	0	0
3	废水治理	0	0
4	固废处置	10	10
合计		20	2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设置破碎间，破碎间内新增 2 套喷淋抑尘系统。	设置破碎间，破碎间内新增 2 套喷淋抑尘系统。	均与环评一致
	本次技改项目将现有工程干式振动筛分机调整为湿式振动筛分机，新增的振动筛分机均为湿式，湿式振动筛分起尘量极	将现有工程干式振动筛分机调整为湿式振动筛分机，新增的振动筛分机均为湿式，且筛	

	小，且筛分机和整形机为密闭设备。	分机和整形机为密闭设备。	
废水	场地内做好雨水、废水的收集，严禁设置废水排污口。防止废水、设备油污排入附近海水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于周边植被灌溉。	
	项目筛分、整形、洗砂废水经现有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筛分、整形、洗砂废水经现有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高噪声设备设置在独立房间内，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固废	根据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设置室内，做好防雨防渗。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设置室内，做好防雨防渗。滤渣回用于填方料，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8。

表 3-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从事三门县健跳镇健农村门头咀矿山开采，该矿山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健农村门头咀，于 2016 年 5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三门县健跳镇门头咀石矿(延深)开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6]20 号，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购得原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 C330000201212712028161 和海域使用权(国海证 2012D33102201893)。2019 年 4 月通过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自主验收)。本次技改项目矿区采矿规模不变，主要技改内容为增加破碎机和砂石精细化设备，对破碎后的砂石进行精细化处理，技改前后总砂石产生量 135 万吨/年维持不变。	已落实。矿区位置与批复一致： 工程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健农村门头咀。 矿区规模与批复一致： 技改前后总砂石产生量 135 万吨/年维持不变。
执行标准	
项目筛分、整形、洗砂废水依托现有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相应标准；破碎、筛分、整形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级标准；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已落实。 项目筛分、整形、洗砂废水依托现有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的相应标准；破碎、筛分、整形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级标准；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要求。

废水防治方面	
做好雨水、废水的收集工作，严禁设置废水排污口防止废水、设备油污排入附近海水中。做好矿区周边和开采平等的截污水沟，实行边开采边复绿，确保雨季时的雨水全部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地表径流水经矿区内三级沉淀处理后实行中水回用，项目筛分、整形、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用于区域农田或者林地的灌溉，不得外排。各类废水严格采取防渗透防跑漏的措施，严禁污染周边环境。	已落实。 经调查，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至相应标准后用于区域农田或者林地的灌溉；地表径流水经矿区内处理达到标准后全部中水回用。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遵守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持续做好加工机组的封闭及喷淋抑尘，对照《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要求进行整改，同时按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遵守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持续做好加工机组的封闭及喷淋抑尘工作，同时按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垃圾会同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沉淀泥砂可综合利用。	已落实。 生活垃圾会同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沉淀泥砂可综合利用。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开采设备，合理组织交通运输。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对运输车辆应采取速慢行、限制鸣笛，禁止夜间运输，避免扰民。	已落实。 选择低噪开采设备，合理组织交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降低噪声，对运输车辆应采取减速慢行、限值鸣笛，禁止夜间运输。
生态修复工作方面	
做好生态治理修复工作。设置规范的临时堆土场，确保临时堆土场的安全，减少水土流失。严格落实工程退役期生态治理措施，要求边开采边治理，开采平台完成个、治理一个，及时做好覆土复绿工作。	已落实。 设置临时堆土场，确保临时堆土场的安全，减少水土流失。严格落实工程退役期生态治理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预防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	已落实。 企业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于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进行了备案。
防护距离	
严格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环境防护距离，做到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防控严密，生产清洁，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类防护距离；做到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防控严密，生产清洁，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环境质量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

项目员工不新增，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筛分、整形、洗砂废水经现有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评认为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废气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3) 噪声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能实现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固废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总结论

综上所述，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砂石环保精细化工程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健农村门头咀，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0] 19 号）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从事三门县健跳镇健农村门头咀矿山开采，该矿山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健农村门头咀，于 2016 年 5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三门县健跳镇门头咀石矿(延深)开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6]20 号，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购得原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 C330000201212712028161 和海域使用权(国海证 2012D33102201893)。2019 年 4 月通过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自主验收)。本次技改项目矿区采矿规模不变，主要技改内容为增加破碎机和砂石精细化设备，对破碎后的砂石进行精细化处理，技改前后总砂石产生量 135 万吨/年维持不变。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矿山现有存在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到位后，

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执行污染排放标准。项目筛分、整形、洗砂废水依托现有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的相应标准；破碎、筛分、整形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级标准；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四、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雨水、废水的收集工作，严禁设置废水排污口防止废水、设备油污排入附近海水中。做好矿区周边和开采平等的截污水沟，实行边开采边复绿，确保雨季时的雨水全部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地表径流水经矿区内三级沉淀处理后实行中水回用，项目筛分、整形、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用于区域农田或者林地的灌溉，不得外排。各类废水严格采取防渗透防跑漏的措施，严禁污染周边环境。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遵守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持续做好加工机组的封闭及喷淋抑尘，对照《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要求进行整改，同时按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开采设备，合理组织交通运输。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对运输车辆应采取速慢行、限制鸣笛，禁止夜间运输，避免扰民。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垃圾会同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沉淀泥砂可综合利用。

5、做好生态治理修复工作。设置规范的临时堆土场，确保临时堆土场的安全，减少

水土流失。严格落实工程退役期生态治理措施，要求边开采边治理，开采平台完成一个、治理一个，及时做好覆土复绿工作。

五、严密落实环境保护距离。严格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环境保护距离，做到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防控严密，生产清洁，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预防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 计 CB-09-02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2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杨辅坤	台三-008	实验室分析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楼嘉辉	台三-014	现场采样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3。

表 5-3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pH 计	PHS-3C	CB-1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1 年 02 月 24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2	2021 年 03 月 04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1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1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1 年 02 月 25 日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二、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

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5-4、5-5。

表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2	1.81±0.07	符合
		1.82		符合
总磷	203965	0.292	0.299±0.013	符合
		0.29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4	112±7	符合
		118		符合

表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00323002-4	氨氮	排放口	7.58	0.33	≤10	符合
			7.6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73	0.57	≤10	符合
			175			
	总磷	排放口	0.165	0.90	≤10	符合
			0.168			
S20200324002-4	氨氮	排放口	7.43	0.13	≤10	符合
			7.45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70	0.58	≤10	符合
			172			
	总磷	排放口	0.167	0.59	≤10	符合
			0.169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表5-6 噪声仪校准结果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监测布设 2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6-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1#★	沉淀池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BOD ₅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收集池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BOD 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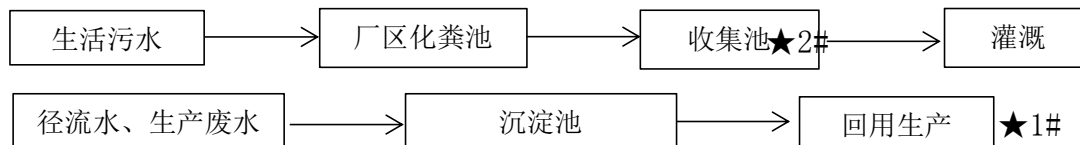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

因检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6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5 个点、敏感点 1 个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无组织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6 个监测点（厂界 5 个点，敏感点 1 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生产情况，企业承诺晚上不生产，仅白天生产，本次验收针对白天生产情况制定噪声监测方案，监测内容如下：

表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情况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测点	项目西侧厂界	昼间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测点	项目西北侧厂界		
3#测点	项目北侧厂界		
4#测点	项目北侧厂界		
5#测点	项目北侧厂界		
6#测点	项目东北侧厂界		
7#测点	敏感点（高湾村）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我们对企业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工况 75% 以上，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 175 万吨/年（破碎规模为 135 万吨/年）。

项目现有工程审批 1 台破碎机生产能力为 4820t/d（16h/d）、300t/h。技改后单台破碎机的产能为 200t/h，技改项目实施后生产时间缩减为 260 天、每天 14h，则单台破碎机的产能为 2800t/d，正常生产 2 台破碎机的产能为 5600t/d、145 万吨/年。监测期间运行负荷为 5700t/d，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 mg/L，pH 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SS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3 月 23 日	沉淀池	09:00	微灰微浊	7.72	20	0.541	0.125	0.50	102	4.14	/
		10:00	微灰微浊	7.74	19	0.546	0.128	0.49	118	3.88	/
		11:00	微灰微浊	7.75	21	0.531	0.127	0.49	112	4.15	/
		13:00	微灰微浊	7.73	21	0.512	0.125	0.49	129	4.20	/
	收集池	09:10	微黄微浊	6.88	167	7.50	0.165	/	48	40.2	0.20
		10:10	微黄微浊	6.90	164	7.55	0.167	/	53	43.1	0.20
		11:10	微黄微浊	6.91	171	7.61	0.166	/	55	39.8	0.19
		13:10	微黄微浊	6.89	174	7.60	0.167	/	48	43.0	0.21
3 月 24 日	沉淀池	09:10	微灰微浊	7.74	18	0.603	0.127	0.53	123	3.75	/
		10:10	微灰微浊	7.71	19	0.610	0.129	0.52	115	3.92	/
		11:10	微灰微浊	7.72	17	0.619	0.125	0.49	110	3.52	/
		13:00	微灰微浊	7.73	21	0.613	0.127	0.51	104	4.02	/
	收集池	09:15	微黄微浊	6.92	161	7.42	0.167	/	60	41.7	0.20
		10:15	微黄微浊	6.90	168	7.48	0.165	/	57	40.2	0.20
		11:15	微黄微浊	6.91	164	7.46	0.168	/	50	43.5	0.20
		13:10	微黄微浊	6.93	171	7.44	0.168	/	53	44.7	0.2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旱作				5.5-8.5	200	/	/	10	100	10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				6-9	100	15	/	5	70	20	10

1.1 废水结果评价

该项目的沉淀池出水 pH 值、COD_{Cr}、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收集池的 pH 值、COD_{Cr}、悬浮物、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测值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旱作的相关标准。本项目的实施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3 月 23 日	1	13.6	102.7	南风	2.7	阴
	2	13.8	102.7	南风	2.8	阴
	3	18.7	102.7	南风	3.1	阴
3 月 24 日	1	13.2	102.7	北风	1.3	晴
	2	13.4	102.7	北风	1.4	晴
	3	18.4	101.9	北风	1.6	晴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序号	检测日期	
		3 月 23 日	3 月 24 日
		检测项目（TSP）	
项目西侧厂界	1	0.29	0.26
	2	0.24	0.22
	3	0.27	0.24
项目西北侧厂界	1	0.33	0.36
	2	0.38	0.33
	3	0.35	0.41
项目北侧厂界	1	0.31	0.38
	2	0.36	0.47
	3	0.34	0.44
项目北侧厂界	1	0.45	0.48
	2	0.40	0.41
	3	0.42	0.46
项目东北侧厂界	1	0.37	0.45
	2	0.35	0.40
	3	0.44	0.42
敏感点（高湾村）	1	0.10	0.14
	2	0.16	0.17
	3	0.12	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1.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项目周界外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均值浓度为 0.48 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中的相关标准。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dB)
3 月 23 日	项目西侧厂界	机械	11:46	53
	项目西北侧厂界	机械	13:47	54
	项目北侧厂界	机械	13:50	57
	项目北侧厂界	机械	13:56	53
	项目北侧厂界	机械	14:02	59
	项目东北侧厂界	机械	14:17	50
	敏感点（高湾村）	机械	11:15	50
3 月 24 日	项目西侧厂界	机械	10:24	58
	项目西北侧厂界	机械	10:36	49
	项目北侧厂界	机械	09:41	57
	项目北侧厂界	机械	09:44	58
	项目北侧厂界	机械	10:14	59
	项目东北侧厂界	机械	10:18	54
	敏感点（高湾村）	机械	08:31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0

3.1 噪声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49-59dB（A），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敏感点噪声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滤渣及生活垃圾。滤渣经收集后用于填方料；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详情见表 7-5。

表 7-5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滤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13500	13000	作为填方料	作为填方料	符合要求
2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18.2	18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的沉淀池出水 pH 值、COD_{Cr}、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收集池的 pH 值、COD_{Cr}、悬浮物、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测值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旱作的相关标准。本项目的实施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保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周界外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均值浓度为 0.48 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中的相关标准。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49-59dB（A），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敏感点噪声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滤渣及生活垃圾。滤渣经收集后用于填方料；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总结论

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砂石环保精细化技改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声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国家环保相关要求，能达到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建设单位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方面基本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配套环保措施，项目尚需改进的问题及建议如下：

（1）建设单位装卸石料时采取喷淋或喷雾抑尘措施，四周进行绿化。

（2）建设单位完善在临时排土场设置的截排水沟、拦挡墙、拦渣坝等，实行植被

或其他有效方法覆盖，抑制扬尘。

(3) 建设单位生态恢复执行边开采边治理原则。优化施工布置，减少占用林地面积。施工期合理组织土方调配，表土堆场采用人工种草和自然恢复相结合，种植根草保护边坡，周边设置排洪沟。施工结束后植被复垦，减少水土流失。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敏感点

名称	方位	距开采区最近直线距离	概 况	备 注
噪声和空气环境敏感点				
高湾自然村农居点 (属于外七市村)	西南侧	800m	自然村，整个共有村民 139 户，460 余人，全部位于评价范围内	均在 200m 爆破警戒线范围之外
中央塘自然村(属于外七市村)	西南侧	1000m	自然村，整个共有村民 57 户，200 余人，全部位于评价范围内	
外七市村	西南侧	2000m	行政村，整个村共有村民 500 户，1800 余人，全部位于评价范围内	
洋市村	西南侧	2100m	行政村，整个村共有村民 400 户，1400 余人，全部位于评价范围内	
里七市村	西南侧	2100m	行政村，整个村共有村民 450 户，1500 余人，全部位于评价范围内	
上七市村	西南侧	2200m	行政村，整个村共有村民 650 户，2200 余人，全部位于评价范围内	
海水环境敏感点				
海域环境(健跳港)	北侧和东侧	紧挨	矿区附近海域的主要功能为洋市涂围海造地区，属于二类海水功能区，该功能区的海水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水质标准，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二类标准	由于洋市涂围海造地工程的建设，区域附近已无水产养殖
其它				
生态环境及人文景观		采区附近未开采的山体环境，目前地表植被以低矮灌木、松木及杂草为主，为一般林地，不属于省市级生态公益林		



附图三：矿区平面图



附图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五：项目相关图片



矿区中间沉淀池



J13 附近一级沉淀池



J13 附近二级沉淀池



J13 附近三级沉淀池



进场道路（配截水沟）



干式凿岩作业(潜孔钻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专用洒水车



食堂油烟高空排放



食堂配有油烟净化器



输送带进出口喷头





临时堆场播草籽



雨水收集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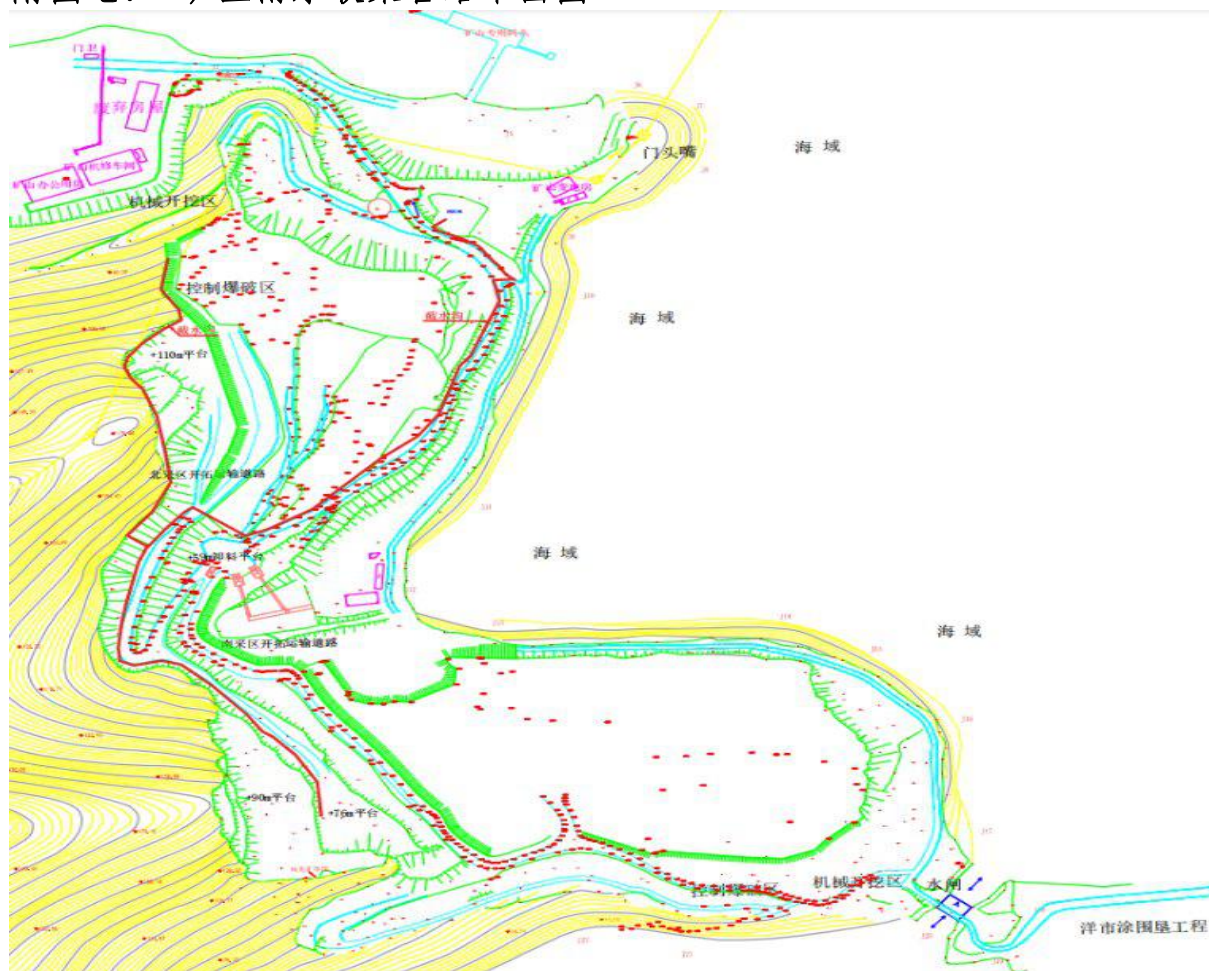


矿区雨水收集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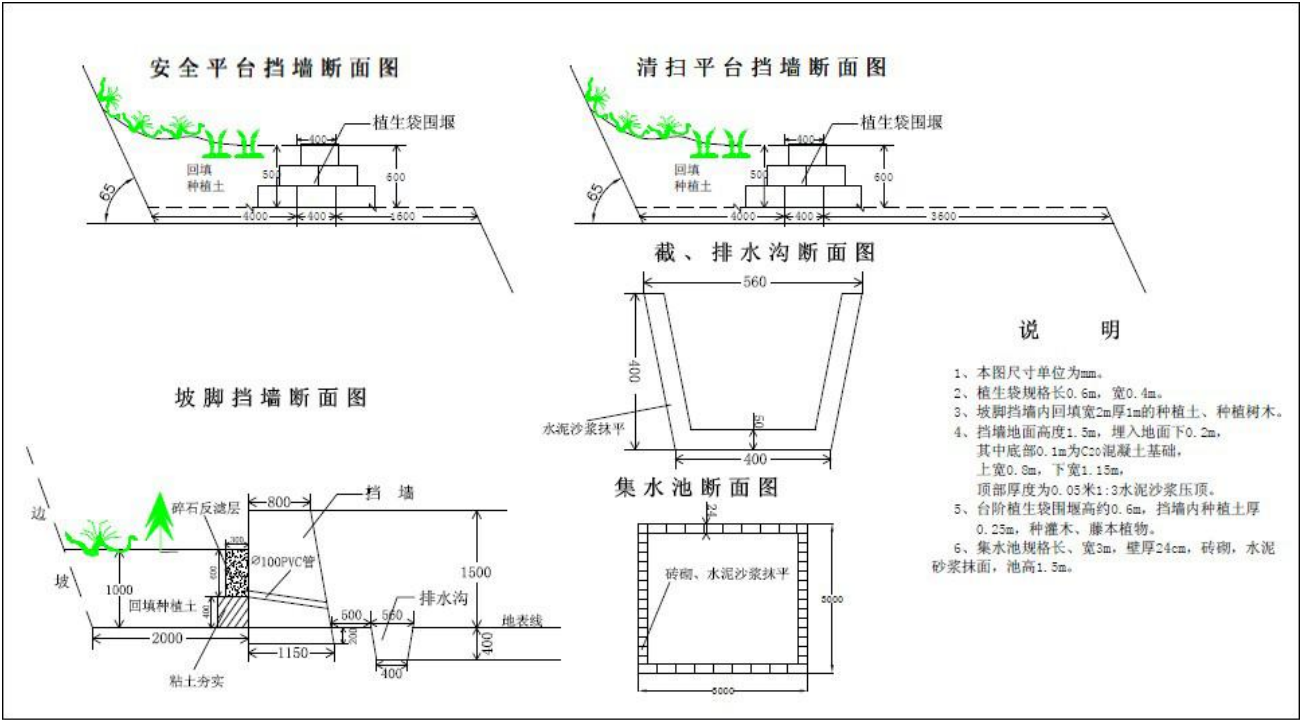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防护距离示意图



附图七： 矿区雨水收集管路平面图



附图八： 各级平台挡墙及坡脚挡墙结构示意图



附件一：技改项目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0〕19号

关于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砂石环保精细化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砂石环保精细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从事三门县健跳镇健农村门头咀矿山开采，该矿山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健农村门头咀，于2016年5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三门县健跳镇门头咀石矿（延深）开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6〕20号，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购得原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C3300002012127120128161）

和海域使用权（国海证 2012D33102201893）。2019 年 4 月通过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自主验收）。本次技改项目矿区采矿规模不变，主要技改内容为增加破碎机和砂石精细化设备，对破碎后的砂石进行精细化处理，技改前后总砂石产生量 135 万吨/年维持不变。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矿山现有存在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到位后，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执行污染排放标准。项目筛分、整形、洗砂废水依托现有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相应标准；破碎、筛分、整形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四、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雨水、废水的收集工作，严禁设置废水排污口，防止废水、设备油污排入附近海水中。做好矿区周边和开采平台等的截污水沟，实行边开采边复绿，确保雨季时的雨水全部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地表径流水经矿区内三级沉淀处理后实行中水回用，项目筛分、整形、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用于区域农田或者林地的灌溉，不得外排。各类废水严格采取防渗透防跑漏的措施，严禁污染周边环境。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遵守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持续做好加工机组的封闭及喷淋抑尘，对照《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要求进行整改，同时按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开采设备，合理组织交通运输。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对运输车辆应采取减速慢行、限制鸣笛，禁止夜间运输，避免扰民。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垃圾会同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沉淀泥砂可综合利用。

5、做好生态治理修复工作。设置规范的临时堆土场，确保临时堆土场的安全，减少水土流失。严格落实工程退役期生态治理措施，要求边开采边治理，开采平台完成一个、治理一个，及时做好覆土复绿工作。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

行环境保护距离，做到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防控严密，生产清洁，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预防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16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20年3月16日印发

附件二：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8HULD2C (1/1)	
(副 本)	
名 称	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健农村
法定代表人	叶恭义
注 册 资 本	伍仟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2 月 28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02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经 营 范 围	砂石销售;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露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6 月 0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 采矿权转让裁定书

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浙1022破1—14号

申请人：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沈田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主任。

本院于2016年8月17日作出（2016）浙102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浙1022破1—9号裁定，宣告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破产。2016年12月30日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和分配方案》，管理人根据该方案于2017年2月8日向本院申请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C3300002012127120128161）、海域使用权（国海证2012D33102201893）、码头、车辆（浙J7Q006东风牌皮卡一辆，浙JF173B江铃牌皮卡一辆，轮胎式装载机一台，洒水车一辆）及机器设备等破产财产（详细清单见拍卖公告）进行整体公开拍卖，最终由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以16300万元竞得该宗标的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 C3300002012127120128161）、海域使用权（国海证 2012D33102201893）、码头、车辆（浙 J7Q006 东风牌皮卡一辆，浙 JF173B 江铃牌皮卡一辆，轮胎式装载机一台，洒水车一辆）及机器设备等破产财产（详细清单见拍卖公告）归买受人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所有。

二、买受人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登记管理机构办理采矿权、海域使用权和车辆所有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廷能

审 判 员 陈永强

代理审判员 潘 睿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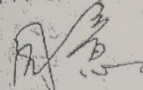
代书记员 蒋 俊



附件四： 矿区范围划定表

矿区范围划定联合审查表	
矿区名称	三门县健跳镇门头咀石矿
矿区地址	三门县健跳镇健农村
拟划定矿区范围坐标	J1 3215887 41369232 J13 3215443 41369516 J2 3216010 41369313 J14 3215443 41369736 J3 3216013 41369376 J15 3215408 41369802 J4 3215920 41369452 J16 3215338 41369866 J5 3215938 41369539 J17 3215225 41369879 J6 3215983 41369637 J18 3215147 41369920 J7 3215965 41369682 J19 3215102 41369893 J8 3215903 41369685 J20 3215127 41369841 J9 3215838 41369577 J21 3215115 41369655 J10 3215777 41369590 J22 3215131 41369574 J11 3215567 41369504 J23 3215016 41369336 J12 3215481 41369442 注：1980西安坐标系，开采深度：+177米至+24米。
部门论证审查意见	
国土部门意见：	公安部门意见：
同意 签字： (盖章) 2013.7.23	同意 签字： (盖章)

307

安监部门意见:  签字: 叶杰 (盖章)	林业部门意见:  签字: 陈 (盖章)
环保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水利部门意见:  签字: 陈 (盖章)

附件五：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C3300002012127120128161

采矿权人：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健跳镇健农村

矿山名称：三门县健跳镇门头咀石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40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0.350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拾玖年壹月拾月

2008年02月19日至2027年12月31日

（采矿登记专用章）

201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980西安坐标系)

点号 X坐标 Y坐标

J23, 3215016.00, 4136933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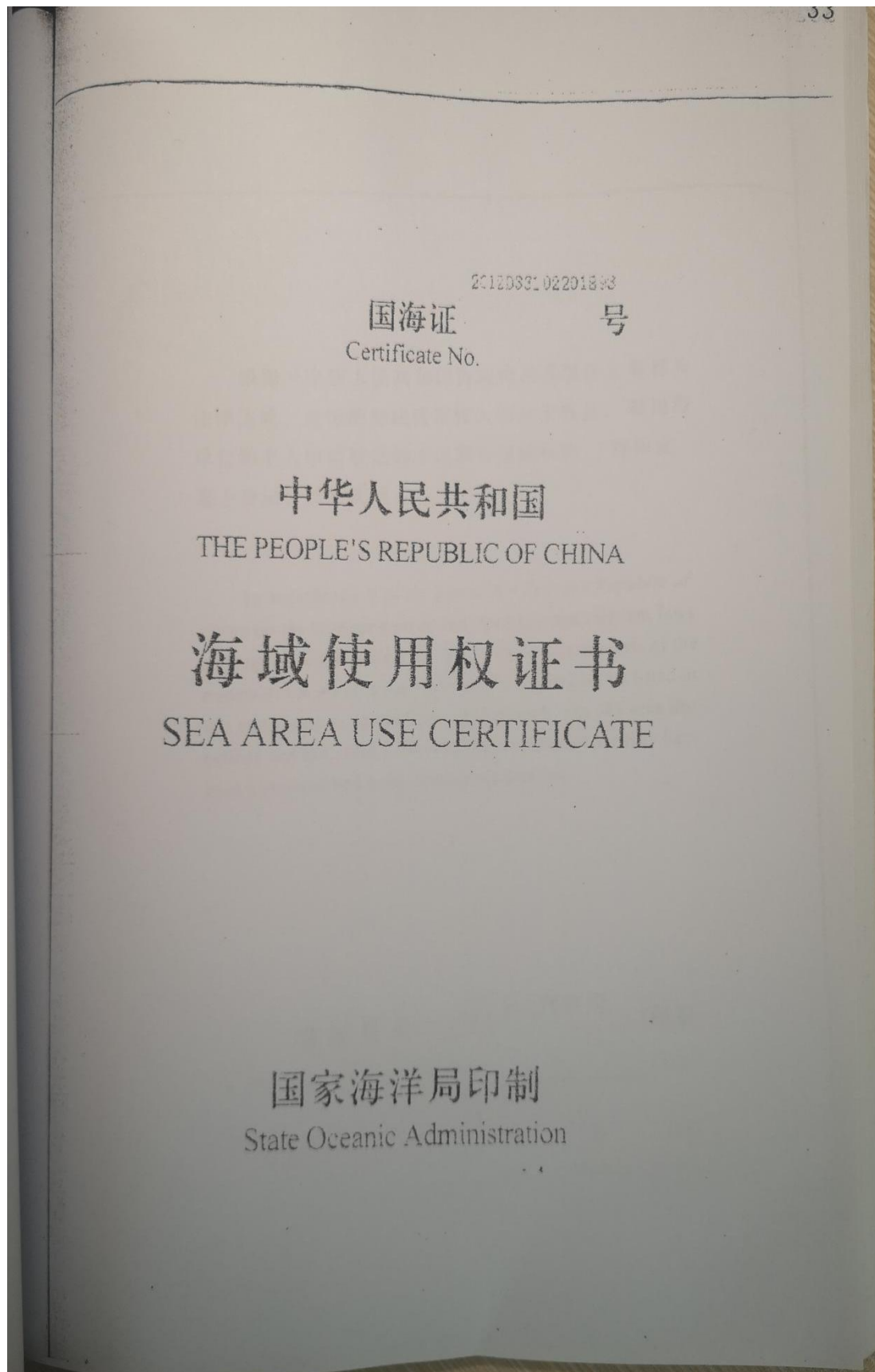
标高：从177米至34米

2014.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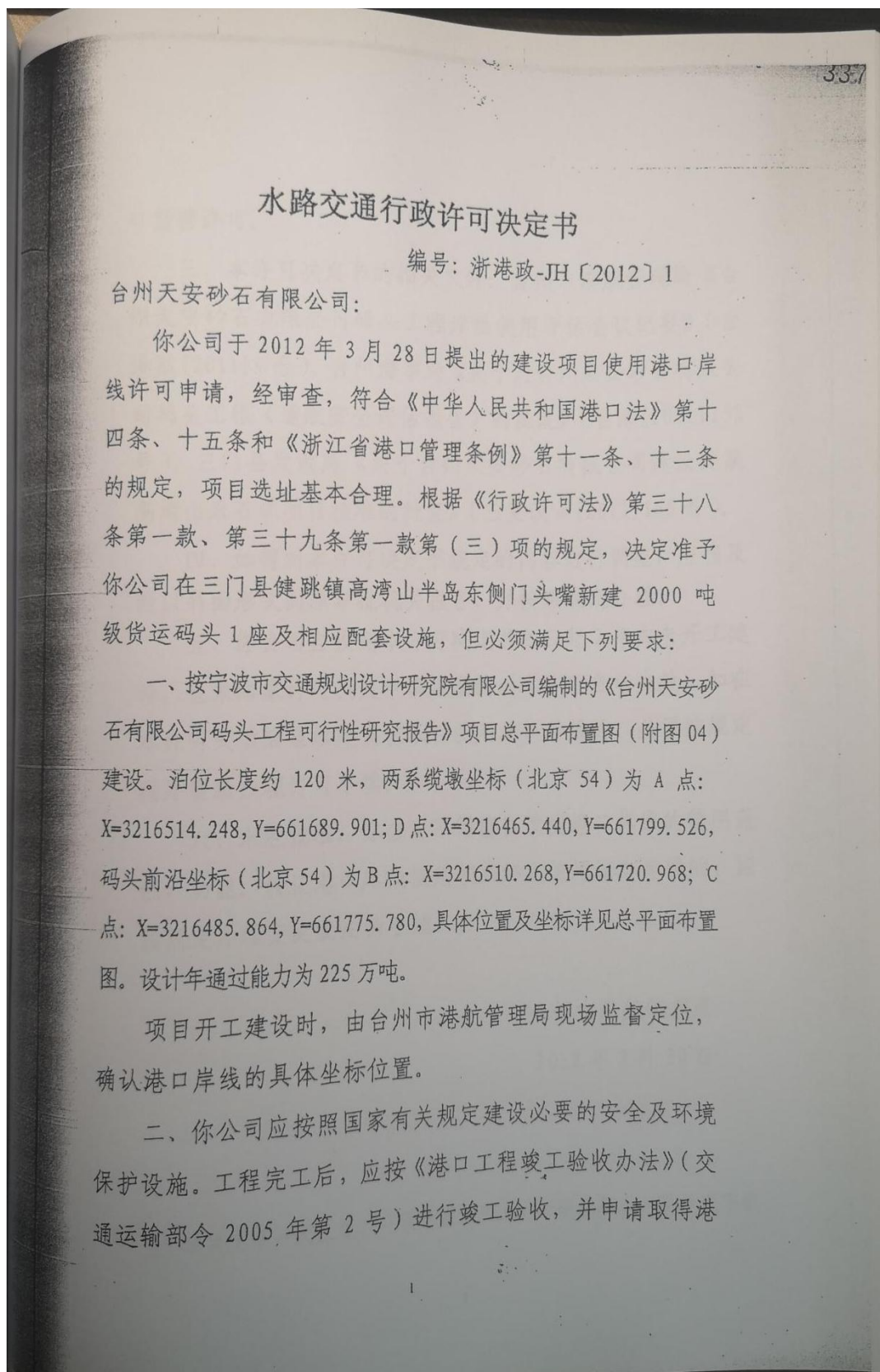
J1, 3215887.00, 41369232.00
J2, 3216010.00, 41369313.00
J3, 3216013.00, 41369376.00
J4, 3215920.00, 41369452.00
J5, 3215938.00, 41369539.00
J6, 3215983.00, 41369637.00
J7, 3215965.00, 41369682.00
J8, 3215903.00, 41369685.00
J9, 3215838.00, 41369577.00
J10, 3215777.00, 41369590.00
J11, 3215567.00, 41369504.00
J12, 3215481.00, 41369442.00
J13, 3215443.00, 41369516.00
J14, 3215443.00, 41369736.00
J15, 3215408.00, 41369802.00
J16, 3215338.00, 41369866.00
J17, 3215225.00, 41369879.00
J18, 3215147.00, 41369920.00
J19, 3215102.00, 41369893.00
J20, 3215127.00, 41369841.00
J21, 3215115.00, 41369655.00
J22, 3215131.00, 41369574.00

开采深度：由177米至34米标高 共有23个拐点圈定

附件六： 海域使用证



附件七： 水路交通许可



338

口经营许可。

三、本许可决定书的相关文件：台州市港航管理局《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码头工程岸线使用评估会议纪要》（台港航[2011]9号）、台州海事局《关于对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通航安全评估报告〉的批复》（台海[2011]152号）、三门县发改局《关于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建设健跳高湾山采石矿项目核准的批复》（三发改审[2011]165号）。

四、如需对本许可决定书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审批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

五、你公司自收到本许可决定书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延期的，本许可自动失效。如在本许可失效后继续建设该项目使用港口岸线的，必须按规定程序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六、未经批准，你公司不得擅自改变港口岸线的使用范围、功能。转让港口岸线使用权或终止使用港口岸线的，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台州市港航管理局

2012年3月30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联，一联交被许可人，一联存根，一联抄送下级。

附件八： 油烟净化器证书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CEP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15-258

持证单位名称: 山东省博兴县鑫广聚通风设备厂

持证单位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兴二村

生产厂名称: 山东省博兴县鑫广聚通风设备厂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兴二村

产品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XGJ-JD 型 [风量 (m^3/h): $\geq 2000 \sim \leq 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 + 工厂(现场)检查 + 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7年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0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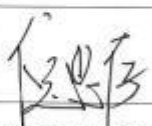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刘琳

本证书有效性请上网或电话查询
网址: www.caepl.org.cn 电话: 010-51555010

附件九：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u>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u>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3 月 27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19-014-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十： 自主验收意见

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砂石环保精细化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4日，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根据《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砂石环保精细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健跳镇健农村门头咀；

建设规模：矿山设计建设规模为175万吨/年（破碎规模为135万吨/年），设计生产服务年限为13.0年（含基建期）；

主要建设内容：本次技改项目矿区采矿规模不变，主要技改内容为增加破碎机和砂石精细化设备，对破碎后的砂石精细化处理，技改前后总砂石产生量维持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6年5月委托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三门县健跳镇门头咀石矿（延深）开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5月获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对该环评的批复（三环建[2016]20号）。2019年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健跳镇门头咀石矿（延深）开采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JY2019003），并通过了验收专家组的现场验收。

企业于2020年3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砂石环保精细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对该环评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19号）。

目前，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

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砂石环保精细化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及地表径流水。在生活辅助用房处建立化粪池，为地埋式，容积为 20m³，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的相应标准后用于区域农田或者林地的灌溉。在食堂附近设置了简易集油沟和隔油池，与经厂内化粪池处置后的生活污水回用。企业建了两处沉淀池，一处位于矿区中央，为一级沉淀，总容积为 80m³，地表径流水经收集处理回用于除尘喷淋水，不外排。另外一处位于 J13 附近，为三级沉淀，总容积约为 5000m³，经收集处理后回用生产。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头破机组采取三侧面和一顶面封闭，封闭区长度以完全遮挡住车斗为宜，外露一面应采取喷雾抑尘措施，在头破落料口安装雾化喷淋设施；圆锥式破碎机除输送带进出口外，其余用彩钢封闭围护，内部和进出料口安装雾化喷头。加工机组封闭设计有卷闸门或门、窗式检修进出口的，生产加工期间必须关闭；筛分机除输送带进出口外，其余用彩钢封闭围护，内部和进出料口安装雾化喷头。封闭设计有卷闸门或门、窗式检修进出口的，生产加工期间必须关闭。成品落料口宜配备降低物料落差的罩式装备，并辅以有效的喷雾抑尘设施；输

送带上方加盖处理，安装数量足够的喷淋设施，保证水压良好，以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

（三）噪声

（1）爆破噪声治理

在实际爆破作业中，国内对爆破噪音还难以达到准确的定量控制，通常是采取措施将其减弱，具体来说，有以下几种处理方法：保证堵塞长度，提高堵塞质量；在爆炸气体易于逸散的部位和方向上实施覆盖或遮挡；对暴露在外的雷管等爆炸物品，宜用松散的土壤进行掩埋等；在中深孔爆破技术上逐步改进和改善，每次爆破装药量控制在一定水平，采用多排孔延时爆破，毫秒迟发多段爆破，减少每一段的装药量，严格控制爆破次数；合理安排每次爆破的时间，与附近村民加强沟通，将爆破周期及时间提前告知附近村民，在爆破瞬时 200m 爆破警戒线处设置警示标志，并派专人看守，以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爆破区。

（2）设备噪声治理

破碎机组全部用彩钢进行封闭围护，风机和空压机等高设备进出口安装各种消声装置；经常向机械设备注油进行润滑，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产生；并对操作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要常戴耳塞、耳罩和头盔等，并定期检查身体，一旦出现状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场区绿化。经治理后最近敏感点处的昼间噪声预测值能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对于汽车运输噪声，要求司机少按喇叭，并控制车速。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地表径流等沉淀污泥和剥离出的表土。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地表径流等沉淀污泥和剥离出的表土与宕碴一起用于洋市涂围垦工程的填方料。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技改项目的环评及批复未对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要求。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淘汰了现有的干式筛分机，变更为更加环保的湿式筛分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技改项目环评中未做明确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的沉淀池出水 pH 值、COD、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收集池的 pH 值、COD、悬浮物、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测值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旱作的相关标准。

2、废气

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项目周界外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均值浓度为 $0.4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中的相关标准。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49~59dB（A），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敏感点噪声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运行期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地表径流水等沉淀泥砂主要成分为泥砂，与宕碴一起用于洋市涂围垦工程的填方料，符合环保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砂石环保精细化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进一步完善清污分流、雨水分流，规范全厂生产用水回用系统，合理设置厂区挡水墙；落实厂区作业期间的洒水处理，做好无组织粉尘控制，做好厂区内输送系统的密封。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4、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砂石环保精细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砂石环保精细化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0年12月4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	13968651528	332603197405170318
何寒	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	1385761865	331022158603051818
陈其才	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	1566667705	331081198503028016
陈其才	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	13575822012	620111196909055653
陈其才	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	13735570979	340826198602091416
验收人员	台州三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67616748	33102219910419167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砂石环保精细化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健跳镇门头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设计生产能力	175 万吨/年, 年限 13 年			实际生产能力	175 万吨/年, 年限 13 年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齐力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齐力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4 小时/天		
运营单位		三门玄黄砂石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8HULD2C			验收时间		2020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重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